

時籌措次第改辦常例應有應無酌量酌辦前經龍城侯武勵於前經擬
充學舍籌辦費業已撥爲武陽高等小學堂茲復係八位公議擬草歷
改中學自云改院舍舊武陽縣立武陽中學必自定策
舍自定策

常州文史資料

第七輯

憲防惟據中學堂章程以規模以計時既辦中學必自定策
堂無一操持是近校數年不備之理因出此奉

前據運籌以各屬小學均已次第開辦前經呈報非赴繁興辦中學不足
以宏造就核定銅圖預算每年撥銀常州中學經費一萬二千兩仍由會

撥赴繁興是等因嗣蒙 前署府詳 呈鑒在案

停止科舉會學堂無通身之貲而中學爲小學升送斷難緩辦經前奉

停止科舉會學堂無通身之貲而中學爲小學升送斷難緩辦經前奉

10.191

265/17
常州文史资料

第七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江苏省常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1987.12.

目 录

- 常州府中创办十年大事述略 **童 斐** (1)
- 常州府中学堂之回忆 **钱 穆** (22)
- 史学家吕思勉 **陈吉龙** (39)
- 护法国会议员朱稚竹 **朱兆京** (78)
- 吴山秀先生传略 **巢 霖** (89)
- 省常中四十年
- 记史绍熙校长 **陈吉安、孙建华** (96)
- 江苏省常州中学部分知名校友名录
- **龚共、姜桂棣、张浩典** (133)
- 平凡的一生 **伍稼青** (158)
- 追念伍受真(稼青)先生 **卞伯岐** (171)
- 文字有缘 寸心千里
- 悼念民俗民间文学家伍受真先生 **韦中权** (179)
- 谢利恒先生生传 **吕思勉** (187)
- 清故奉政大夫发往湖南知县谢君墓志
- **陈重威** 撰文并题额、**谢观书** (190)
- 先父吴景洲传略 **吴祖昌** (192)
- “这一冤狱之得伸，非等到另一个时代不可！”
- 怀念先父景洲先生 **吴祖昌** (198)

怀念父亲·····	吴 皋 (204)
戏剧评论家张肖伦·····	戴伯元 (207)

洪中事略·····	郑松亭 (219)
庄仲希传略·····	庄里、庄郑 (222)
庄巽行事迹简述·····	庄循义 (227)
风雨同舟，春雨同沐·····	王 洁 (229)
蔡旭同志逝世前后·····	王之浩 (232)
记孟河名医丁济万·····	巢伯舫 (235)

常州府中创办十年大事述略

重 斐

有清季年，以制艺取士之法，弊既百出，乃废科举，设学堂。而常州府中学堂，亦于此时筹巨款，兴土木，建校舍于武进县之玉梅桥南。成之者，郡绅恽毓生先生（祖祁）也。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十日开学。创制规模，编订管理细则，监督屠元博先生（宽）实主之。及今已十周年。此十年中，承科举弊制之后，开学校教育之端。管教方法，与时屡更，每变一法，事前必审度再三，以为尽善尽美。乃既行之后，或始利而终弊，或利此而弊彼。因知事情变幻，虽智计者不能尽澈也。余忆述之，以留陈迹之考鉴焉。

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，行入学试验。入学资格，以高等小学毕业程度为标准，同等者准予录取。时投考者，二百四十余人。考试科目：国文、历史、地理、算术，一日而毕。凡投考有小学已毕业者，有未毕业者，有并未入小学，在家庭延师授课者，其程度有四科皆佳者，有国文历史颇佳，而地理算术不能举者。其尤奇则有志愿并不在入学，第以得与考试，为其在私塾所修之征验，谓所学得与高等小学争胜乎否也。若经录取，则学生与其父兄色然以喜。谓其私塾之教育，固无殊于学校。即其塾师，亦诩诩然，以夸于人，谓其功能固不让于学校。而此录取之学生仍还其私塾，视入学试验，等于科举时代之府县考或书院考而已。此种投考学生，至宣统初年，尚偶有之，今则久已不见矣。

初开校时，因校舍有余屋，专科教员之授课时间少，而地方小学教员缺乏，故附设师范科一班，额六十人，一年毕业，取年龄已长，国文优长者入之。第收膳费而免其学费。预试者颇多，取如额。比开学，乃知其中年龄至不齐。普通在二十岁外，其高者，不肯自言其真年，惟知有学生之长孙，与监学之弟同肄业于海军学校而已。教员中之年龄最高者四十有八岁，而师范学生中，更有长之者。此亦初设学校时之嘉话也。

十月初十日开学，中学生一百八十人，师范生六十人。校章定制从严。凡学生一律寄宿校中，虽家邻于校，非星期不得归。校为常州府属八县所公立。学生大都籍隶于八县。时承科举之后，学生与同学之感情，常不如其同乡之深，往往同县学生，自集为一群，而与异县学生不洽，致起争论，为县界之冲突。此实专制政体禁民合群之余弊，而亦语言不能统一之影响也。校中有鉴于此，故宿舍联床，编号挨派，务使同县者不同室，以去其县自为群之弊，而作其合全校为一群之基。乃学生初离其乡而来校，不乐此制。第一日即私自移其卧具，与同乡者共室以居。舍监察知其状，乃按宿舍名册，令学生必复其派定之床位，学生之不愿者，哄然起争，争之最烈者，有籍隶宜兴之学生十余人，语多不逊。乃将不能服从本校规则者斥去之，以示规则尊严，不能因私人不便而变更。此时学校尚未开课，而遽起风潮，论者引为学校之不幸。而本校规则之厉行，即始于此焉。

上课以后，复行分班考试。选学生之已习外国语一、二年，而国文、算学略高者为一班，定为四年毕业。其余分两班，照部章五年毕业。盖因程度不齐，而有此权宜之办法也。

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开学，三月定星期例假为半日。本校学生，既一律寄宿，至星期六之晚，自修既毕，家居本城之学

生，准其宁家。星期例假全日，傍晚到校。至是，微闻有学生于星期日在外为樗蒲戏者。乃议星期假整日，颇足为害，当有以变更之。适于星期日密察至城北放生池寺，有学生六人，与寺僧及外客数人围坐而博，当场遇见，即请常州府飭县将寺发封，寺僧收禁。在场学生，由校惩戒，各记大过二次，禁足半年，虽例假不准出校。而改星期日之假期为半日。至星期日，早膳后，监学坐守校门之总道，学生出校者，摘其名牌，至监学前记名于册，乃可出校，限至正午一律归校。午膳时排班点名，如有并未请假得允，而点名未到者，其人得下星期禁足之罚。学生深以为苦，而无能为反抗之词。因实有犯过者之可指也。至四月某日为星期，午膳后，学生以须洗澡为名，至监学室请假，不允。环而哄者数十人。乃严告以定法之意，及弊害所在，终不许其假。纷扰一时许而定。自后星期假半日，乃为确定之规则。而监学则于星期日为至劳苦，自晨至午，为守门之阍人，自午至昏，为伴儿之乳媪。恐耳目或疏，则畔越规则而去也，凡事由严入宽易，由宽入严难。旧时家塾本无所谓星期放假，学生安之，至学校而有星期，未闻学生之引为不便也。乃星期假由全日改为半日，则群以为不便，设无显然过犯之可指，则虽欲变更而无其机。既得其机而毅然变更矣。苟不忍劳苦以持其后，终亦归于无效。追行之已久，则亦习为固然，而并不感有何等之痛苦。甚矣，人心之易放而难收也。

三月，始设游艺部。自开校时，定学生每年纳膳费银三十元，学费银三十元，学费收入，归八县预算之经常费中。膳费由校为学生雇厨备膳，然米谷菜蔬，价值时有低昂，膳费不能不留其有余，以为物价腾贵时之预备。一年以来，幸食物价平，而膳费之节存者，得银千数百元。计略出其余，可以为有益于学生之举。且学生在校每日上课六小时，自修二小时尚有

余闲，若任为自由之嬉戏，恐无益而有损，不若以教员率之为有益之娱乐。于是游艺部之说以起。游艺之科目，视教员之所能者为主。如当特聘其人者，则视时机之便。学生则各任其性之所乐者而入焉。每日以一小时为限。于是设图画一部，雅歌一部，教员兼之。军乐一部，柔术一部，特聘人任之。军乐器具以膳费之余款购之。部初设，学生兴会淋漓，进步至锐。惟柔术一部，初虽踊跃，一、二月后，即厌弃之。以是见江南文弱之习，不易以勇力鼓勉也。嗣后每年继续，游艺科目有时废置，而部终不辍，且复以时扩充之。因博物科而设剥制标本部、园艺部；因地理科而置绘画地图部；因化学实习而置摄影部；因手工实习而置手工部；因运动练习而置拳术部、器械操部、竞漕部、击剑枪刺部；外则复有篆刻部、测量部、演说部、英语会话部。而图画一部，复分析为铅笔画、钢笔画、炭画、漆画、油画、水彩画、用器画诸组。于是游艺部中可以表示之成绩日多。遂出品于常州物产会，南洋劝业会，巴拿马万国博览会，皆取之于游艺部者也。惟学生之性，每厌故而喜新，不能久于一艺而致精。略有所能者毕业以去，后起者未必皆能继美。而教员有时更易，则科目随之以废。谓无缺憾，良难自信。今者，职业教育之说，正以为要图。教育部有中学设第二部之商榷，而任教育者，以何种职业教学生，为最适当，殊无把握。因拟藉游艺部之基础，为职业教育之试办。至民国六年四月，于游艺中设陶业部，聘技师一人授工作，而教员讲学理以为之主任。思改良其原料，以致美观；改良其器械，以省手工；改良其窑以省燃料。效果如何，尚未可以预料。此后，将渐改游艺中之科目，使皆近于工业，则本校开办后第十年始立之宗旨也。

六月暑假，中学第一班学生及师范生留校补习。自开学至

此，博物科因未聘得教员，其课暂缺。至暑假时，聘日本人村上易直为教员，乃于暑假期间，令两班学生补习博物科。九月举修学旅行，雇小轮一艘，拖船两艘，由常州西行，至镇江，登焦山，旋入城参观学校。复至金山，渡江至扬州，观小金山、平山堂诸胜。返舟至江阴，登黄山，得要塞司令许观炮台，且观燃放快炮，以殊礼待学生。继入江阴城，参观各学校，遂由江阴回校。是时各县学校，规模粗具，未遑他务。学生旅行，几为创见，故所至倍受欢迎。而整队之出，悉用军队编制，前导军乐，尤为创闻。聚而观者，每至塞途。在今则数见不鲜，而此时以为特别云。十二月，附设师范班毕业，停止续招。

宣统元年正月，设中学预科。时各县高等小学甚寥寥，年长之学生，在私塾读书，国文稍通顺，而其他学科则茫然无所知。若今复入小学，则年龄已不合且亦非学生所愿，若径入中学，则除国文外，俱非所知，程度又不合，于是设中学预科以收之。定一年或二年毕业，升正科，实学制改革时之权宜计也。惟预科既设，而高等小学之一、二年级，亦多来投考预科者。为高等小学计，殊以为不便。谓从此高等小学，将不复有毕业生，中途皆将投中学预科，以为其虚荣，殊素学制。而学生家庭咸以为便，信中学教授必良于小学。预科毕业，直接升中学，无以程度不及而见遗，嘉惠学者非浅。故是科之设，实处毁誉参半之间。于是见凡行一事，必求其有誉而无毁，乃世界所绝无。惟所事者，实力奉行，求其有功，而不参以自利之见，可告无罪于社会，斯已矣。是科之设，继续行之者四年，至民国二年乃废止。

六月，由两江总督署领到体操枪一百二十杆。自开校后，兵式操但徒手演习而已，至是始有枪。枪为金陵制造局甲午年所造，五响后膛，名曰快利，枪刺咸备。当时得之以为幸，而

岂知后日时局有变，辄因此而发生恐慌。古人云：佳兵不祥。信也。

七月，暑假后开学，招收秋季始业生。时以春季始业为正，沿旧习也。本校议于一年中设两级，一以便学生之随时可以就学，一以便留级生于一学期之落第，不至留级一年。自后以为常。至民国二年，遵部令停止春秋季始业，乃专招秋季始业生。

十月十日开游艺会。是日为开校二周年之纪念日，故开游艺会。所有陈列，除学校成绩外，有游艺部之成绩，学生之讲演及实验，第举学科及游艺部中之所有者行之，在当时视为奇特，来宾券限制二千张，乃欲观者大不止此数。无券者拥扼门前，致有券者亦不能入。县署尚未设警察，大门以内，至于会场，警察以年长之学生当之，维持秩序，井井有条。至午后，来者益众，几不可复验入场券。薄暮，讲演各节既毕，观者尤相聚不散，劝之乃稍稍去。晚膳后，又陆续来，至全熄校中之灯，以示无有，乃渐散。盖是晚，演活动写真示学生，为常州从前所未有。外间闻之，咸欲一见，故致日昃后之拥挤云。

宣统二年正月，常州物产会假校舍为会所，开会十日。会场陈列，有农产品、商品、工艺品、教育品。自客厅、大会堂、讲堂、自修室，敷设几遍。来观者之评论，以教育品为最美云。

八月，全校学生赴宁观南洋劝业会。本科及预科共十班，其旅行编制法分为四队，设队长排长，军乐另为一队，居前导。全体行动一如行军。至入会场后，仍分为十班，每班由教员及班长分导往各陈列馆参观，以免多数人拥至一馆，妨碍他客观览。入场后分班，出场时合队，均极整饬便捷。自晨入场，薄暮归寓，在场中整日，中午以面包为餐，寄宿于陆军测

绘学堂。堂虚无案几，坐卧皆席地。晨起盥，以大缸盛水，渍巾拭面而已。教职员与学生共之，不苦而反以为乐。观于会者三日，复游明陵及龙江关而归。是会，教育品之陈列，本校出品独多，因有游艺部之所制也。原定为非卖品，然欲购者多，乃许出卖。

宣统三年三月，旅行至无锡惠山，时全校学生及教员共约四百五十人，乘火车行，朝往暮归。

九月四日，因革命事起，暂时放学。自八月十八日，武昌变起，风声所播，各省骚然继之，金融全停。本校系常州府属各县公立，各县所认经常费，本不能以时解，至时移挪之路俱绝。且苏省亦风声日急，人心惶惶。不得已，乃停学。

九月十六日，常州光复。十七日，本校被乱军之轰，时革命党人，多潜行来常，谋光复事。本校已放学，郡人所组保卫地方之农团，借校舍为训练所，而党人亦时来聚议其中，因为本邑人所注目。城内有清设府署一，县署二。治民之吏，固无兵，游击一员，略有绿营兵卒，零落窳弱，不可复名为军行。城外驻江防营约一队余，颇有新式械弹。郡绅某曾为之统领，虽已罢职家居，尚能指挥之。邑人所恃为保障者，惟此江防营也。月之十四日，苏州报光复，巡抚程德全实主持之，称都督。常州因革命党人时聚集，哄传已运炸弹多具，藏中学校中，将起事。邑人急谋响应苏州，免以战事残地方。某绅故常州绅民主要者，乃设防务公所，令邑中户各悬白旗，以为光复之标。然党人方谋设军政分府于常州，邑人何健为之主。云已受都督委任矣。何健故时往来苏常间，而聚谋光复事于中学校中者也。十七夜半，校中人散寝矣，突闻有声轰然，起于正门之内，火光融融，群惊不慎于火，急起觅器取水救之。俄闻墙外枪声骤发，相续如连珠，乃悟正门之轰，为暗埋炸药所燃

发，而校外正有兵环攻也。住校中人大骇奔，有踰垣而遁者，有择隐而伏者，皆急走无声。攻者不知校中作如何备御，惟环伏西北两面，接续发枪击校墙不敢入，相持至旦，乃止攻。后问攻校之兵，则为江防营。所以不敢入校者，谓校中多炸弹也。而其实无一弹，皆讹传耳。晨起，全城骚然，以为城东北隅有战事。街市亦不复飘白旗。居民互传苏州且发大兵至，与攻校者战。富室急谋奔避，指沪租界为桃源。火车站之行李箱篋，几堆置塞途。而江防营亦颇自悔其误会焉。时校中有湖北学生刘，因家汉阳不能归，留居校。方校舍被攻时，居校中者，皆惶骇失措，刘生熟寐无所觉。晨起戢伏，始骇问夜来何事，盖方怪同居者之无事自扰也。九月十九日，苏州发兵至，营长朱熙率之，驻校中，全城仍悬白旗。府县吏皆走避。军政分府成立，驻府招民为兵，假校中体操之枪百二十杆为其械。居民稍稍定，校中自是为驻兵所，仪器，校具，簿籍，因之有所残毁焉。

中华民国元年二月，驻校军队迁移，重行修葺校舍。旧时校舍、大会堂之西为讲堂，东为膳厅。屋皆三进平行，若乾卦然。前进讲堂与后进声浪相杂，授课殊为不便。因驻军后损坏之修葺，遂将两乾卦变为凹字形，缺口隔大会堂相对。其移建修葺之费，由常州军政分府拨银二千元充之。

三月十八日，本校学监陈士辛（大复）被戕于常州军政分府。常州军政分府之成立也，其司令为何健。越二月，地方舆论不谓然，乃以赵乐群代之。赵字不党，江西南昌人。光复前本校之兵式操练员，且兼教拳术者也。光复时，佐洪承点以炮兵击天保城，有功。迨初任常州军府事，府中旧职员因舆情不顺故，汰一空。延斐任书记，何少敏任军需，皆校中旧同，掌机要者三人耳。有兵约一营，餉稍匮乏，指清裕宁管钱外放款为餉源。收入不可知，相约以勤俭持军府用，收束

军队，使为地方警备而已。艰窘之中，人寡而事理。陈士辛任本校学监四年，持校规至严，躬极劳勤，学生敬惮之。侨寓松江，与于松江光复之役。性刚介，不屑于军务事，弃之，来游于常。常军政府有兵无械，假本校体操枪百二十杆以耀武，即前于督署所领之快利枪，金陵局所制者也。顾无弹，兵士空荷之而已。时届冬令，乡间盗贼乘世乱遽起，急谋得利器靖之。士辛在松军时见苏督署有快利弹数千枚，有弹无枪，赵乃丐，士辛往松江商借弹。弹至，果合膛。然因藏度久，入枪试之，不发者十八九，仍无用。士辛言松军方向德购枪，赵因请士辛赴沪与松军协商同时购枪，即以士辛专任其事。士辛以不惯与市侩交辞，强之而后允。往返数回，已有绪，订枪百杆，每杆银二十八两。惟器需自德至，当待时而交易。赵有同学曰粟养龄者，闻赵主常州军府，来投，赵纳之。粟复招赵之兄曰冠群者来。冠群复偕其弟拔群至。而赵复有同学曰苏曙，旧相识曰李侠东，皆来依赵。于是府中任事者逐多，收束军队之主旨，一变而为扩张军队矣。粟养龄闻士辛定购之枪久不至，自承能致现枪，赵信之，命至上海。时上海之承办军装者，人至多且杂，往往谗言有枪，诱订约而延其期。且往往故贬其价，以败人已成之议而成其约。粟至沪，觅得承办者论购枪，承办者知常州军府之枪，已有他人成议订约也。故廉价以诱粟，且示以枪式，谓储市者至夥，可立取。粟信之，在沪日寻妓饮酒为乐，途遇士辛，徒步行市衢间。以劳俭形粟之纵恣，粟内愧，强邀士辛游狎邪，士辛严斥之，粟又大愧。粟既以购枪事还报赵，欲赵令士辛废所订约，士辛坚持不可。谓粟所交之市侩，实无枪，其以廉价诱者谎也。且以军府名与商人订约，欲反悔，军府之信谓何！不幸使士辛，士辛之信又谓何！纵军府敢为不信，士辛断不能失信于友人，赵不能难，终从士辛所约。

粟大街士辛，日夜短士辛于赵。谓此次所购枪，士辛实乾没每杆银二两，赵已阴信之矣。士辛覩赵左右之间，有不端入也，二月十七日，辞军府职务，约下月德枪至，领交讫则所任完全清解矣。濒行，私谓斐曰：不党太愚闇，多近匪人，余以旧友谊，将书严斥之。斐曰：不党喜谀而恶直，故匪人至。公今去，斐亦从此逝矣。然忠告之言，视其人而后进，揆交绝不出恶声之义。公当金玉尔音，移书可已也。后二十日，斐亦去军府职归。既而士辛所购枪至，如数致之赵，赵亦以所假校中枪归诸校，但已蔽二十杆矣。士辛卒移书责赵，谓亲信小人粟养龄，将以鲁昧债事。赵得以大患，粟尤衔之。时斐已离赵去，不知也。四月本校将开学（本校之复开学为旧历二月十二日），斐先期至。抵校，已夜二鼓后。入门，闻争辩声甚厉。趋之，则校长屠君元博与士辛不党咸在，其余校中职员及外宾方晚膳毕，斐闯然入，皆立讶。赵即指斐曰，童先生乃吾师，即面斥吾，甘受之，余者不能。斐讶其无谓，知其方与人争论而有余怒也。乃以他言儻之，滔滔述湖匪窜入宜兴事。赵与士辛、元博默听之，余客皆稍稍去。述方毕，室外来赵之卫兵一人，面赵立。赵问曰：人皆来乎？曰：来矣。赵曰：入！则卫兵五、六人坐入，赵指士辛谓卫兵曰：拿此人去！元博与斐皆大惊，而斐则尤不知其由，几为霹雳之从天下也。元博前阻赵，斐则以身障士辛，阻卫兵无得前。谓：司令与陈先生皆旧友，偶不欢，行即解，无劳卫兵。而赵立拔其指挥刀击案上，叱卫兵曰：不听吾令，即杀汝曹！卫兵乃急拥士辛出。斐亦随之出，元博即挽赵手不令去，与争论，不听，则长跪以请。斐随士辛立门外阻卫兵勿以士辛去。元博与赵所言不悉闻，惟见赵亦跪谢元博。奋言曰：他事皆可听，惟士辛则必杀之。不杀士辛者，余不复为人。杀士辛而枉，公杀我。方惶遽间，而粟养

龄、赵冠群以兵一队至，露刃如临大敌。栗即责赵曰：以堂堂司令，而令不行于负罪之匹夫，为司令愧之！挥来兵立拥士辛去。斐即肩随士辛，至军府，冀以死与赵争士辛。俄赵至，令闭士辛空屋中。斐即趋赵室，与言不可。而皇急间竟不得一言以披隙而导窍，惟期期言不可而已。俄武进民政长屠敬山先生至，相助劝赵怒，屠君仲慎继至，三人更迭为劝词，略解矣。而栗养龄与赵之兄冠群，以冷刺语激赵，赵怒复立炽，拔刀击几，令传警升坐施刑。敬山先生复力阻跪哀之，劝说百端，稍解。则栗复以语激之，则复怒。如是者数四。栗夷然为不屑状，曰：司令之柄，操诸旁人，吾不能与共事，吾归睡矣。竟出室去。斐与敬山先生仍留劝赵，赵意若已解，约待苏樟、李侠东归商行止。盖苏李故明理，而是日适皆有事分赴沪宁也。敬山先生谓斐留宿府中，以防赵复被激而致怒。斐亦请敬山先生同留，任防护事，于是皆留。敬山先生则卧与栗养龄同室，斐即卧赵室之旁，仍啾啾与赵言，勿以一怒杀旧友。士辛介而直，可恕也。赵曰：公犹不释然，吾使人命卫队排长善视士辛，公可安卧矣。斐曰：必见公实行之而后可。赵果面命书记刘令卫队视士辛。乃皆就寝。斐终夜转侧不成寐，时倾耳听室外，阒寂无声。昧爽起，旋行室中，筹此后解释之策。有顷，少敏自府外来，瞪目问予曰：汝知之乎？斐答曰：予胡弗知。自昨至今皆身亲其事者也，胡弗知。昨夕，君何不来府中，闻事排解。少敏曰：余所问者士辛也。斐曰：我所答者，正言士李事也。少敏曰：士辛今安在？斐曰：闭空室耳。少敏啐曰：已枪毙矣。汝胡弗知耶？斐闻言立暗，两耳嚶嚶自鸣不已。若触震，嗟乎，方自誓以身捍卫吾友，终夕惶惶，乃友已死而吾不闻知，何受愚之甚也。少敏遽自归其办事处。斐亦遽随之，而卫队排长傅长道，亦旋至，持殊谕领赏银。斐睨视，则“立枪毙

陈士辛赏银十元”之令，由参谋粟所发者也。至是，信士辛确已被戕，啮齿顿足，立出军府去，誓不复见赵。而敬山先生与粟同室卧，时尚未知也。自是，余惘惘若丧其灵性者数日。敬山先生劝之曰：毋以丧友故，而自伤其身。方今乱世，有何公理之可言。吾侪皆在朝不及夕中，毋戚戚也。元博自闻士辛毙，立赴苏州都督府，请正名定妄杀者罪。校中同人，则为士辛购棺，敛其尸，厝之白龙庵中，电告其家属。居数日，都督委员来军府，诘问杀士辛事。又数日，都督来令提粟养龄去，而未敢罪赵，盖恐其持兵为乱也。后月余南京留守黄兴，以计诱赵至宁，拘之，别令人来收常州兵，于士辛冤有可雪之机矣。又数日，南京特设军法会审会，令传证人至南京问状。于是屠元博（宽），屠仲慎（密）及斐三者为证人。至南京，军法局长陈登山，详询状，告留守。留守特延见证人，面询之，于赵拔指麾刀令卫兵拘士辛尤注意。问果出刀否？皆答曰：然！然此时赵执谓士辛购枪乾没银八百两。三人皆不能证士辛购枪之实，无以辩其诬。时沪日报常有论常州骄将惨杀无辜事。有薛懋鵬者，言士辛确冤死。购枪事，彼知之，士辛实清介不取一钱者。于是元博以访薛君懋鵬通讯处登广告。数日后得薛来书，云苟军法局传彼为证人者，则彼将偕承办常府军装入投案对质，并示通讯处。元博乃以此信告之军法局。质讯有期，乃函招薛君至宁会。至期薛果偕两人来，一曰徐六均，一忘之。皆绍介洋行于士辛购枪者也。会审日，组法庭，主审者，军长王子祥，助审者，军法局长陈登山、师长杜淮川、刘毅。其一人则忘之矣。庭之左，为都督府委员庞介藩，右则诸证人，以次列坐。先传证人设誓不谎言，各述当日所见捕陈士辛及后闻杀之之状。乃传问粟养龄何故杀陈。粟一语诸受赵司令命而后动，非己主之。复传问赵，赵咆哮如恒，谓陈职军府军需，有

乾没，罪当杀，司令无辜。主审及助审有驳词，为悖怒声所格，不得发。会日薄，停审，约明日复审。至明日审，设座如前。先审粟，粟答如前。复审赵，先厉色以折其气焰。赵执谓陈购械有乾没。乃传徐六均对簿，徐缕言枪枝数，枪价数，总计银若干两，收银币若干元，合规银若干两，无纤毫谬误。赵问何以同式枪枝或贵或贱，至价为差银二两？徐等言此吾同业相妒之故技。闻有交易成，则故贬我价以败人谋，事常见之。于是主审者谓赵，是不能复执乾没之说以饬陈。且身为司令，不审问以实人罪，遽杀人，即待所属兵士尚不可，况陈已去职为平民，虽有罪，属司法，不当以军法治。汝实谬妄！赵无以辩，乃诱云粟所为，粟亦复诱赵，争辩久之，赵不能胜粟，则浩叹曰：吾无目，我有此好同学，好兄弟，乃坐我于此，吾负鲠直之良友矣。军法局分禁二人于宁，上狱留守，留守上之陆军部，以表尊重中央，阅月余，中央论赵枪毙，粟无期徒刑。至五月某日，赵乐群乃枪毙于江宁警察厅之庭。

三月二十四日，始举行毕业试验。有清中学制，以五年为修业期。至民国，中学期四年。校中，故有五年级一班，四年级二班。乃同时行毕业试验。由校分别给证书，毋庸详报省部。民国初年之制，甚简易也。

四月一日开学，附设高等实业及简易师范班。高等实业分三科，曰农，曰土木工程，曰应用化学。而以校中三年级为其预科。预算常年经费银一万元。简易师范以一年为毕业期，其经费皆武进一县独任之。中学常年费，由旧府属五县公任。对本校旧学生外，插班者数十人。所从来之校不一，旧习既异，管理颇烦。甫一月而插班者又陆续告退。盖当乱后人心不定，且不惯于本校规则之严故也。

五月高等预科全班退学。此班课程，参酌于中学及高等之